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运营大
宗辅料（氨水、酸碱及水处理药剂）采购项目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DXDY-HD-02114-169(2022)

采购人：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和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广东和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Guangdong hesheng Tendering Agency Co., Ltd.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 4 |
| 一、投标邀请函 | 5 |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11 |
| 一、说 明 | 12 |
| 1. 适用范围及资金来源 | 12 |
| 2. 定义 | 12 |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2 |
| 4. 踏勘现场及答疑会 | 12 |
| 5.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12 |
| 6. 知识产权 | 13 |
| 7. 投标费用 | 13 |
| 二、采购文件 | 13 |
| 8. 采购文件的组成 | 13 |
| 9.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13 |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4 |
|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14 |
|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4 |
| 12. 投标文件编制 | 14 |
| 13. 投标报价说明 | 14 |
| 14. 投标有效期 | 15 |
| 15. 投标保证金 | 15 |
| 16. 投标文件的装订、份数和签署 | 16 |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7 |
|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7 |
| 18. 投标截止期 | 18 |
| 19. 迟交的投标文件 | 18 |
| 20.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 18 |
| 五、开标与评标 | 18 |
| 21. 开标 | 18 |
| 22.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19 |
| 23. 评标委员会与评标方法 | 19 |
| 24. 投标文件的评审 | 19 |
| 25. 资格后审 | 21 |
| 26. 弄虚作假 | 21 |
| 27. 纪律和保密事项 | 21 |
| 六、授予合同 | 22 |
| 28.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22 |

| | |
|--------------------|-----------|
| 29. 履约担保 | 22 |
| 30. 合同签订 | 23 |
| 七、询问或质疑 | 24 |
| 31. 询问 | 24 |
| 32. 质疑 | 24 |
| 八、其他 | 25 |
| 33. 其他 | 25 |
|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 26 |
|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 42 |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76 |
| 一、报价文件格式 | 77 |
| 1. 报价总表格式 | 78 |
| 2. 辅料费构成明细报价 | 79 |
| 二、商务文件格式 | 80 |
| 三、技术文件格式 | 92 |
| 四、唱标信封 | 97 |
| 五、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格式 | 98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一、 投标邀请函

广东和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现就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运营大宗辅料（氨水、酸碱及水处理药剂）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采购，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 采购项目的名称、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

- 1、项目名称：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运营大宗辅料（氨水、酸碱及水处理药剂）采购项目
- 2、项目编号：DXDY-HD-02-114-169(2022)
- 3、主要内容：

| 包号 | 辅料内容 | 预估采购数量 | 单价最高限价 (元/吨) | 预估采购总金额 (万元) | 供货期限 | 备注 |
|----|------|--------|-----------------|-----------------|-------------------------|--|
| A | 氨水 | 2000吨 | 1497.00 | 299.40 | 2023年02月01日至2024年01月31日 | 1. 年度计划采购总量只是参考数量，实际按采购期限供应。 2. 合同有效期内，原材料市场价格涨跌幅度超过10%的（原材料价格以卓创网（ http://www.sci99.com/ ）的原材料巴陵石化99.6-99.9%液氨月平均价格为参考依据），双方均可提出调价申请，调整后价格，在下月执行。 3. 中标人需调价时，必须提前30天以书面的形式通知采购人，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生效；当满足价格下调条件时，采购人书面通知中标人调价后生效，在下月执行。 4. 变动价格的计算方式：基准价±巴陵石化99.6-99.9%液氨月平均价格×20%×巴陵石化 |

| | | | | | | |
|---|----|--------|---------|---------|------------------------------------|---|
| | | | | | | <p>99.6-99.9%液氨月平均价格波动比例。（基准价为中标价）</p> <p>5. 巴陵石化 99.6-99.9%液氨月平均价格波动比例=(当月平均价-基准月平均价)/基准月平均价×100%（注：本次合同以卓创网上巴陵石化 99.6-99.9%液氨 2022 年 12 月平均价格为月基准平均价，当月平均价为卓创网上巴陵石化 99.6-99.9%液氨的当月均价）。</p> |
| B | 液碱 | 4000 吨 | 1672.00 | 679.528 | 2023 年 02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1 月 31 日 | <p>液碱采用调价方式：</p> <p>1. 合同有效期内，液碱市场价格涨跌幅度超过 10%的（价格以卓创网（http://www.sci99.com/）的广东 32%离子膜碱月平均价格为参考依据），双方均可提出调价申请，调整后价格，在下月执行。</p> <p>2. 中标人需调价时，必须提前 30 天以书面的形式通知采购人，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生效；当满足价格下调条件时，采购人书面通知中标人调价后生效，在下月执行。</p> <p>3. 变动价格的计算方式：基准价±广东 32%离子膜碱月平均价格×广东 32%离子膜碱月平均价格波动比例。（基准价为中标价）</p> <p>4. 广东 32%离子膜碱月平均价格波动比例=(当月平均价-基准月平均价)/基准月平均价×100%（注：本次合同以卓创网上广东 32%离子膜碱 2022 年 12 月平均价</p> |

| | | | | | | |
|---|---------|------------|------------|--------|----------------------------------|-------------------------------------|
| | | | | | | 格为月基准平均价，当月平均价为卓创网上广东 32%离子膜碱的当月价）。 |
| | 盐酸 | 60 吨 | 866.00 | | | 不进行调价 |
| | 硫酸 | 40 吨 | 1383.00 | | | 不进行调价 |
| C | 水处理生产药剂 | 详见采购需求清单要求 | 详见采购需求清单要求 | 329.00 | 2023 年 1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 月 11 日 | |

4、详细内容请参阅采购文件《用户需求书》。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A 包：氨水

- 1、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并合法运作）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 2、投标人须为氨水生产厂家。
- 3、投标人须提供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的许可范围均须包含本次拟投货物。
- 4、投标人应具有满足本项目的运输能力（自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或与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单位有稳定的合作关系，提供签订的运输合同）。
- 5、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用运输车 1 辆及以上，并配备相应数量的驾驶员和押运员，提供车辆自有或租赁合同及车辆允许运营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危化品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和押运人员从业资格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6、投标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至少具有氨水业绩合同 2 份，且每份不小于 950 吨的供货合同（需提供合同关键页、供货期内任意一期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投标人合同关键页不能体现供货量的，则除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供销售量证明（签字确认的送货单、相关验收证明材料或由买方出具的证明文件）；
- 7、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8、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

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

9、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B包：液碱、盐酸、硫酸

- 1、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并合法运作）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 2、投标人须为所投产品生产厂家或授权经销商（授权经销商需提供生产厂家授权证明）。
- 3、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生产厂家须取得国家专营专控部门颁发的许可证，包括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授权经销商须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授权经销类供应商还需提供所投产品的经销授权书或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文件。
- 4、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生产厂家须具有满足本项目的运输能力（自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或与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单位有稳定的合作关系，提供签订的运输合同）。
- 5、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用运输车 1 辆及以上，并配备相应数量的驾驶员和押运员，提供车辆自有或租赁合同及车辆允许运营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危化品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和押运人员从业资格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6、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生产厂家 2019 年 1 月 1 日至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至少具有工业企业销售液碱业绩合同 2 份，且每份不小于 1000 吨的供货合同（需提供合同关键页、供货期限内任意一期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投标人合同关键页不能体现供货量的，则除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供销售量证明（签字确认的送货单、相关验收证明材料或由买方出具的证明文件）；
- 7、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8、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
- 9、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C包：水处理生产药剂

- 1、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并合法运作）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 2、投标人须为所投产品生产厂家或授权经销商（膜阻垢剂、膜杀菌剂投标人须取得进口品牌的经销商授权书）。
- 3、投标人须提供进口品牌膜阻垢剂、膜杀菌剂厂家的膜兼容性的认证证书。
- 4、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生产厂家 2019 年 1 月 1 日至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至少 2 个或以上垃圾焚烧发电厂水处理生产药剂项目业绩合同，合同中需要包括药剂清单中 5 种或以上（每个业绩可以多份不同药剂合同叠加组成）的药剂（需提供合同关键页、供货期限内任意一期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 5、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6、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
- 7、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及方式

- 1、采购文件下载地址：可登录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栏目（<http://www.dgsy.com.cn>）、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dshuanbao.com.cn/>）、广东和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gdhsbid.com/>）下载。
- 2、获取采购文件时间：2022年12月01日至2022年12月21日。
- 3、获取采购文件方式：不进行实名登记报名。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1、提交投标文件时间：2022年12月22日下午14:00-14:30（北京时间）。
- 2、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2年12月22日下午14:30（北京时间）。
- 3、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元美东路6号303室。

五、采购公告公示网站媒体

- 1、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 2、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栏目（<http://www.dgsy.com.cn>）
- 3、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dshuanbao.com.cn/>）
- 4、广东和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gdhsbid.com/>）

六、结果公告公示网站媒体

- 1、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栏目（<http://www.dgsy.com.cn>）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麻涌垃圾处理厂
联系人：梁工
电话：0769-81219261-6010
邮编：52300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和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元美东路6号303室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何先生

联系电话：0769-22016933

广东和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及资金来源

- 1.1. 本次采购标的为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运营大宗辅料（氨水、酸碱及水处理药剂）采购项目，详细要求见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
- 1.2. 资金来源：企业自有资金。

2. 定义

- 2.1. 采购人：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 2.2. 投标人：是指响应采购、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3.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和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2.4. 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采购其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2.5. 日期：指公历日。
- 2.6. 时间：指北京时间。
- 2.7. 合同：指由本次采购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2.8. 采购文件中所规定“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的或印刷的方式；通讯方式包括专人递交或传真发送。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详见投标邀请函各包组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4. 踏勘现场及答疑会

- 4.1. 该项目不组织集中踏勘现场和答疑会。

5.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5.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5.2. 货物验收。
 - 5.2.1. 验收工作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单位）和中标人共同进行。
 - 5.2.2. 在验收时，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货物的出厂合格证书、出厂检测报告、厂家装箱清单、使用说明、操作手册、随机附件及其他相关资料，严格按采购人提出的方式验收。

- 5.2.3. 由采购人对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及其他进行检验。如发现质量、规格和数量等任何一项与采购要求规定不符，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6. 知识产权

- 6.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采购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 6.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 6.3.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7. 投标费用

- 7.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自身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采购文件

8. 采购文件的组成

- 8.1. 采购文件包括：
 - 8.1.1. 投标邀请函；
 - 8.1.2. 投标人须知；
 - 8.1.3. 用户需求书；
 - 8.1.4.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8.1.5. 投标文件格式；
 - 8.1.6. 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 8.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否决投标。

9.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

间至少 15 日前，在本项目指定的招标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布变更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9.2. 采购期间，投标人有义务上网查看，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送达。因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看而造成的所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9.3.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当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对于任何非中文的资料，都应提供简体中文翻译本，有矛盾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 10.2. 在投标文件中以及所有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1.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1.1.1. 价格文件
 - 11.1.2. 商务文件
 - 11.1.3. 技术文件
 - 11.1.4. 唱标信封（须独立密封）
- 11.2. 投标人应如实详细提供第 11.1 款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价格部分文件必须分包单独装订成册，**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文件不能出现投标价格。**

12. 投标文件编制

- 12.1.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3. 投标报价说明

- 13.1. 本次采购，投标人必须就采购文件所投包组用户需求书中所有内容进行报价，少报将被否决投标。
- 13.2. 本项目暂定总预算为人民币 1,307.928 万元，其中包 A 暂定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299.40

万元，包 B 暂定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679.528 万元，包 C 暂定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329.00 万元。投标人报价超出暂定采购预算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否决投标处理。

- 13.3. 本项目采用辅料单价及暂定总价报价，以暂定总价报价进行投标报价评审，并要求投标人在明细报价表填报辅料单价报价，投标人在明细报价表中填报的辅料明细报价超出技术需求书规定的辅料单价最高限价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投标无效处理。
- 13.4. 投标人应报完成全部用户需求书内容含税人民币价格。投标人应按用户需求书中所列每个单项逐项报价，每项服务及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
- 13.5.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报价不固定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13.6. 本次采购，供应商必须对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无效。
- 13.7. 如果投标人对于采购文件或答疑文件中为满足技术要求中有未报价或漏报、错报、缺报等情况，可以视其为投标人予以采购人的投标优惠报价，中标后不予调整。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14. 投标有效期

- 14.1. 投标文件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 14.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此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可退还。接受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此情况下，根据投标人须知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5. 投标保证金

- 15.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提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 包号 | 包组内容 | 保证金 |
|----|------------------------------|-------------------------|
| A |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氨水采购项目 | ¥50,000.00 人民币伍万元整 |
| B |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酸碱采购项目 | ¥100,000.00 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
| C |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水处理药剂采购项目 | ¥60,000.00 人民币陆万元整 |

- 15.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条款 15.8 的规定处理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5.3. 投标保证金采用转帐、电汇方式方式提交，应符合以下要求：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保证金汇入以下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不接收由以投标人分支机构、私人帐户和其他单位转入的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到账，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到达指定账户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且在备注或用途中注明本项目的项目编号及包号。

15.4. 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如下：

帐户名称：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银行帐号：669170104633

15.5. 凡没有根据本条款 15.1. ~15.4. 的规定随附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5.6.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采购人如果按照采购文件第 14 条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文件有效期，则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15.7. 中标供应商在签订采购合同并按本须知 29. 履约担保规定提交履约担保金后，携带退保证金声明函、投标保证金汇款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和合同正本到采购人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回手续。

15.8.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5.8.1. 投标人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5.8.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5.8.3. 中标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5.8.4. 投标人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

15.9.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由采购人自行返还至投标人的原转出帐户。

16. 投标文件的装订、份数和签署

16.1. 投标人应提交以下投标文件：

| 序号 | 投标文件类型 | 投标文件名称 | 份数 | 装订 | 包装 |
|----|--------|--------|----|--------|--------------------|
| 1 | 正本 | 价格文件 | 1 | 每份独立装订 | 一起密封包装 (内附电子文件) |
| | | 商务文件 | 1 | 每份独立装订 | |
| | | 技术文件 | 1 | 每份独立装订 | |
| 2 | 副本 | 价格文件 | 7 | 每份独立装订 | 一起密封包装 |
| | | 商务文件 | 7 | 每份独立装订 | |

| | | | | | |
|---|--|------|---|--------|--------|
| | | 技术文件 | 7 | 每份独立装订 | |
| 3 | | 唱标信封 | 1 | | 单独密封包装 |

- 注：**1、投标人应提交一套正本（包括价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一起密封包装）、柒套副本（包括价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一起密封包装）和一份唱标信封。
- 2、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不含唱标信封）进行装订（不允许采用活动夹方式装订）。
- 16.2. 投标文件正本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正本主要内容（采购文件格式中要求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内容和加盖投标人公章）须由投标人的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和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投标文件的正本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应当标明“正本”、“副本”的字样。**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6.3. 电子文件内容包括：**电子文件内容应包含完成签字盖章后的价格文件正本、商务技术文件正本及唱标信封的扫描文件（PDF 格式）。**电子文件由光盘或U盘储存，并注明投标人名称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16.4.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
- 16.5. 传真或电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7.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和唱标信封分开单独密封包装，在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唱标信封”字样，并在密封袋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 17.2. 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均应标明以下内容：
- ① 收件人：广东和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② 项目名称：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运营大宗辅料（氨水、酸碱及水处理药剂）采购项目；
 - ③ 项目编号：XXX；
 - ④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 ⑤ 标明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和电话以及文件的种类（如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副本、唱标信封等）。
- 17.3. 投标样品（如有）：为方便评标，投标人在提供样品时，应使用透明的外包装或尽量少用外包装，但须在样品表面显著位置按 17.2 款要求标记。
- 17.4.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本投标人须知第 16 款和第 17.1~17.3 款的规定装订、签署、密封和加写标记，将被拒绝接收。

18. 投标截止期

- 18.1. 投标人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到指定地点。
- 18.2. 采购代理机构可按本须知第9款规定以澄清或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 18.3.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的，采购人将依法组织重新采购。

19. 迟交的投标文件

- 19.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0.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 20.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0.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第17款密封、标记相关规定提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 20.3.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 20.4.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1. 开标

- 2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 21.2. 按规定提交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投标人。
- 21.3. 开标程序：
 - 21.3.1.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21.3.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采购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21.3.3.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21.3.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

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21.3.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2.1.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并将其投标文件退回：

22.1.1. 投标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 17 款的要求密封和标记的；

23. 评标委员会与评标方法

23.1. 评标委员会

23.1.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人及其上级单位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

23.1.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提交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各投标人。

23.1.3. 评审专家（不含采购人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

23.1.3.1. 三年内在参加该项目投标人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

23.1.3.2. 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项目的投标人中任职或担任顾问；

23.1.3.3. 与参加该项目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情况；

23.1.3.4. 就该项目采购文件征询过意见的。

23.2.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23.2.1. 评标基本原则：评标工作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客观、审慎”的原则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规定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23.2.2. 评标方法：本次采购的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2.3. 评标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商务、技术及价格评审。

24. 投标文件的评审

24.1. 投标文件初步评审

24.1.1. 资格性审查。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

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24.1.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采购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24.1.3.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否决投标：

- 1) 投标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 2) 投标人不满足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3)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明细报价表中填报的辅料单价报价超出单价最高限价要求；
- 4) 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 5) 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6) 投标有效期或项目供货期限不符合要求；
- 7) 投标文件不符合采购文件中带“★”号要求的内容；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 投标报价不是固定价或投标方案不是唯一；
- 10) 投标人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所述的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情形的；
- 11)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情形。

24.2.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4.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
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3. 投标价格的核准

24.3.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3.1.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
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3.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
价；

24.3.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
照本须知 24.2.2 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否决
投标。

24.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24.4.1. 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如最低投标报价相同，则现场给与最低报价相同的投标人二次报价的机会；如二次报价还相同，则采用现场随机抽签方式确定。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或中签）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次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
- 24.5.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采购人将依法组织重新采购。

25. 资格后审

- 25.1. 采购人将根据采购文件中的要求，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资格后审。
- 25.2. 中标候选人须无条件配合资格后审，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且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 25.3. 资格后审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业绩等重要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对，综合考察中标人的履约能力。如采购人要求还须提供业绩证明的其他材料，中标候选人须配合提供。如授权其分支机构进行项目实施或提供售后服务的，亦应提供其与分支机构关系的法律证明材料。
- 25.4. 如发现中标候选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并保留追究其赔偿采购人由此而造成一切损失的责任。
- 25.5. 采购人有权审查中标候选人是否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对其规模、人员、场地、生产能力、供货能力等方面的核实或现场考察。如果审查通过，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该中标人；如果审查没有通过，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且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并依次审查下一名中标候选人是否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或重新采购。。

26. 弄虚作假

- 26.1.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 26.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26.2.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6.2.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26.2.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26.2.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26.2.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7. 纪律和保密事项

- 27.1. 凡参与采购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

- 得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采购投标的其他情况。
- 27.2.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参与采购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27.3. 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27.4.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采购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否则将严肃处理，并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 27.5. 获得本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采购文件中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六、授予合同

28.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28.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在本项目投标邀请函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 28.2.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违法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 履约担保

- 29.1. 中标人在采购（合同签署）时提交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暂定总价的10%，如果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限先于合同要求的履约保函有效期限到达，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保函有效期限前15天，无条件办理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中标人违约，采购人可在保函到期前将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帐户。
- 29.2. 履约担保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服务期结束验收合格并结算完毕后，经双方签字7天内保持有效。
- 29.3. 履约担保可以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 29.3.1. 履约保函。如果投标人的履约担保是以见索即付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则该银行保函应：
- 29.3.1.1. 保函应由银行支行或以上银行机构开具，非东莞市行政区内的银行开具的保函要由银行所在地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书。

- 29.3.1.2. 保函的格式参考报价文件附件中提供的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格式，保函担保期内若项目未能按期竣工，保函必须延期，办理延期手续时在银行方面所产生费用由报价人负责。
- 29.3.1.3. 履约保函必须打印，手写、涂改无效。
- 29.3.2. 履约保证金。可采用电汇、银行汇票等银行转帐方式提交，但不可以采用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人必须保证履约保证金以报价人的名称在（合同约定的日期）前提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 29.4. 若中标人不能按本条款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将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如果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29.5. 为取得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服务期延误，履约担保时间延长，延长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29.6. 若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项目质量事故、服务期拖延、欠付工人工资、欠付材料款等情况，采购人在经核查属实后，有权将履约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中标人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立即没收其履约担保，若造成损失超过履约担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29.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采购人有权行使享有的担保权利：
- 29.7.1. 中标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29.7.2. 中标人在履行采购合同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条款，损害了采购人的利益。
- 29.8. 在整个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退回履约担保的申请，采购人办理履约担保退还手续。

30. 合同签订

- 30.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30.2. 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和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30.3.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须将所签订的合同原件交至广东和盛招标代

理有限公司归档。

- 30.4.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30.5.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0.6.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项目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30.7. 中标后开出的所有发票都须与中标人的名称一致。

七、询问或质疑

31. 询问

- 31.1.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2. 质疑

- 3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以书面形式（质疑须提交以下资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质疑函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32.2. 采购文件在指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5个工作日，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 32.3.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中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 32.4.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对同一采购程序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对同一采购程序分次提出质疑的，以法定质疑期限内最后一次提出质疑的时间作为函件签收时间并以最后一次提交质疑函的内容为准。
- 3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八、其他

33. 其他

33.1.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如遇国家有关政策调整，则按新政策执行。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用户需求书

第一部分 商务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为保障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正常生产运营，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公开采购方式分别选取 1 家供应商作为 A 包氨水，B 包液碱、盐酸及硫酸，C 包水处理生产药剂供货商。采购人根据项目需求及实际情况通知中标人随时供货，每车次具体供货数量按采购人供货通知为准，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通知（以订单形式、短信形式、微信、电子邮件形式均可）送货后 2 日内交货到厂。中标人应当常备充足的货物，保证采购人无论每批要求供货的数量多少，均可以随时满足供货需求。紧急供货：如采购人的任一项目因突发状况要求紧急供货，中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根据采购人订单或电子邮件、短信等要求在 10 个小时内交货到厂。如不能在约定时间交货到厂，则承担逾期交货相关责任。在采购人的计划采购数量供应完毕后，合同期内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继续供货，中标人不得提出任何异议，也不得要求采购人调整价格、支付任何赔偿或补偿。中标人须自行考虑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风险。

2、本技术需求书所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本技术需求书所使用的标准，如遇与中标人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较高的标准执行。如果本技术协议与现行使用的有关国家标准以及部颁标准有明显抵触的条文，中标人应按较高的标准执行。

二、供货期限

| 包号 | 辅料内容 | 供货期限 |
|----|----------|------------------------------------|
| A | 氨水 | 2023 年 02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1 月 31 日 |
| B | 液碱、盐酸及硫酸 | 2023 年 02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1 月 31 日 |
| C | 水处理生产药剂 | 2023 年 1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 月 11 日 |

三、交货地点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指定地点。

四、质保期

投标人提供自货物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少 6 个月质保期。

五、付款方式

1、按月结方式支付，每自然月结束后，中标人向采购人申请结算上月货物货款。结算数量按上月中标人标的货物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数量（对质量有争议的部分暂时不予结算支付），并且在采购人收到中标人交付的以下资料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以电汇/转账方式向中标人支付：

A. （货物的过磅计量清单）标的货物经采购人地磅计量的实际重量；

B. 开具金额为该月验收合格货物总价 100%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货款（价税合计）应根据原不含税价和调整后的税率重新计算，相应发票按调整后价格开具）；

C. 中标人向采购人缴纳的履约担保证明资料（首次支付时需要）；

D. 每车次货物采购人实验室初步检验报告及采购人对异议货物要求中标人委托第三方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如有）；

E. 送货清单（采购人指定收货人签字确认）；

F. 每车次货物出厂化验报告；

G. 双方盖章确认的月度对账单；

六、服务质量考核

1、采购人按考核评分表（附件 1）对中标人供货质量、服务情况进行季度考核。季度考核综合得分大于等于 80 分，中标人继续履行合同；季度考核综合得分小于 80 分，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2、季度总评考核结果：

| 考核结果 | 分值区间 | 是否继续执行合同 |
|------|------------------|-----------------|
| 合格 | 综合得分 \geq 80 分 | 继续执行 |
| 不合格 | 综合得分 $<$ 80 分 | 任一次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

附件 1 《供货考核评分表》

| 序号 | 类别 | 细分项目 | 评分细则 | 满分 | 评分 | 扣分/加分事由 |
|----|------|------|---|----|----|---------|
| 1 | 送货 | 交货及时 | 每逾期 1 天交货扣 3 分，逾期达 3 天及以上交货扣 10 分，扣至 0 分为止。 | 10 | | |
| 2 | 质量 | 现场整洁 | 卸货范围内的卫生保持整洁，全月无投诉得 10 分，每次投诉扣 3 分，扣至 0 分为止。 | 10 | | |
| 4 | 产品质量 | 现场检测 | 产品现场检验如出现不合格情况，每次扣 3 分，扣至 0 分为止。 | 10 | | |
| 5 | | 换货及时 | 产品不合格换货情况，需按采购人要求在 10 个小时内完成换货，每超出一次扣 3 分，扣至 0 分为止。 | 10 | | |
| 6 | | 质量异议 | 如出现质量异议问题，送第三方检测后发生一次不合格扣 10 分，发生二次及以上不合格扣 20 分，扣至 0 分为止。 | 20 | | |
| 7 | 技 | 技术 | 技术咨询及时反馈，未及时反馈（通常指一天内） | 5 | | |

| | | | | | | |
|----|------|------|---|-----|--|--|
| | 术 | 咨询 | 一次扣 2 分，扣至 0 分为止。 | | | |
| 8 | 服务 | 现场服务 | 如甲方需要提供现场服务，未按需求及时到达现场（通常指 2 天内）一次扣 3 分，扣至 0 分为止。 | 10 | | |
| 9 | 服务质量 | 服务整改 | 每次因收到各种途径的投诉下发的整改单扣 5 分，如整改后效果明显改善可免除扣分，该项扣至 0 分为止。 | 15 | | |
| 10 | 水平 | 整改逾期 | 每次服务整改逾期扣 5 分，如在整改规定日期前完成可免除扣分，该项扣至 0 分为止。 | 10 | | |
| | 加分项 | 紧急供货 | 节假日或紧急采购等特殊时期，乙方保证甲方货源充足和供货及时稳定等，可酌情适当加分，如无则为 0 分 | 4 | | |
| | | 质量稳定 | 乙方每次供货质量优于或满足甲方要求，连续一个月加 2 分，连续两个月加 4 分，连续三个月加 6 分。 | 6 | | |
| 合计 | | | | 110 | | |

采购人：经办人签字：

部门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

中标人：经办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

第二部分 包 A 技术需求书（氨水）

一、采购内容清单

| 辅料名称 | 计划采购供货量 | 计量单位 | 单价最高限价（元/吨） | 用途 | 送货 |
|------|---------|------|-------------|--------|---------------------------------------|
| 氨水 | 约 2000 | 吨 | 1497.00 | 烟气脱硝使用 | 现场配置 2 个 50m ³ 储罐按现场需求分批送货 |

备注：

- 1、年度计划采购总量只是参考数量，实际按采购期限供应。
- 2、合同有效期内，原材料市场价格涨跌幅度超过 10% 的（原材料价格以卓创网（<http://www.sci99.com/>）的原材料巴陵石化 99.6-99.9%液氨月平均价格为参考依据），双方均可提出调价申请，调整后价格，在下月执行。
- 3、中标人需调价时，必须提前 30 天以书面的形式通知采购人，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生效；当满足价格下调条件时，采购人书面通知中标人调价后生效，在下月执行。
- 4、变动价格的计算方式：基准价±巴陵石化 99.6-99.9%液氨月平均价格×20%×巴陵石化 99.6-99.9%液氨月平均价格波动比例。（基准价为中标价）
- 5、巴陵石化 99.6-99.9%液氨月平均价格波动比例=（当月平均价-基准月平均价）/基准月平均价×100%（注：本次合同以卓创网上巴陵石化 99.6-99.9%液氨 2022 年 12 月平均价格为月基准平均价，当月平均价为卓创网上巴陵石化 99.6-99.9%液氨的当月均价）。

二、技术标准要求

| 指标名称 | 指标值 |
|------------|----------|
| 外观 | 无色透明 |
| 色度 | ≤80 |
| NH3 质量百分含量 | ≥20% |
| 残渣含量 | ≤0.3g/l |
| 硬度 | ≤5mmol/L |

三、包装、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

1、货物的包装：化学品的包装必须满足国家标准《化学品包装及标志》（GB15346-94）。对于瓶装或桶装的化学品，其标识必须包含化学品的名称、分子式、有效成分含量及等级、净重、供货厂家、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产品质量符合标准的证明和标准编号等信息。对于运送散装化学品的储槽上必须有标识，必须包含化学品的名称等信息，运送人员同时提供产品质量检验报告。

2、中标人应根据货物的特点，用符合规格密封良好的槽罐车送至采购人厂区指定的地点，槽罐必须注意防泄漏，车身干净整洁，注意环境保护。槽罐车实际容量可根据采购人实际送货需求调整。按最新交通运输法，载货后整车总质量必须<49 吨。以上由中标人承担

运输及装卸等费用，自行卸货。

3、中标人负责将每车次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的厂区地点，货到后中标人需到采购人地磅过磅，并提供该车次产品的签字盖章的出厂化验报告及送货单，过磅后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在采购人完成取样后，方可卸货。卸货后中标人必须再次到采购人地磅过空磅，签字确认并拿取过磅单后，方可离厂。项目指定两人进行收货验收。

四、检验标准

标准：GB/T 631-2007

第三方检测项目如下：

| 氨水需求参数 | | |
|------------------------|-------|----------|
| 名称 | 单位 | 数值 |
| NH ₃ 质量百分含量 | % | ≥20% |
| 残渣含量 | g/l | ≤0.3g/l |
| 硬度 | mol/L | ≤5mmol/L |

五、验收及质量要求

1、中标人在送货时，必须提供每一批货物的产品有效成分的检验报告、合格证明等相关质量证明文件及送货单，要求必须签字盖章。否则，禁止过磅。

2、车次过磅后中标人送达产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抽样取样，每次取样时，供需双方应当共同见证取样，且取样单须经供需双方共同签字签章确认（中标人拒绝派人参加取样或者拒绝签字盖章确认的，不影响采购人取样的效力）。采购人完成取样并且实验室检测合格后，由中标人负责卸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卸货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卸货后中标人必须再次到采购人地磅过空磅，签字确认并拿取过磅单后，方可离厂。如退货，中标人必须在 10 小时内将第二车送货到厂。

3、双方代表在验收中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可提请双方认可的国家权威检验部门进行检验，其出具的检验证书是具有法律效力的最终检验结果，对双方都有约束力，检验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4、不予收货：中标人货物经采购人分析检测室检验确认且确认为本车次产品不合格。

5、若采购人在运行生产使用过程中，中标人的产品被采购人上级主管部门检查质量不合格，并对采购人进行做出相关处罚，由此所产生的责任及采购人损失全由中标人承担。

第三部分 包 B 技术需求书（酸碱）

一、采购清单

| 辅料名称 | 计划采购供货量 | 计量单位 | 单价最高限价（元/吨） | 用途 | 送货要求 |
|------|---------|------|-------------|---------|---|
| 液碱 | 约 4000 | 吨 | 1672.00 | 烟气脱酸使用 | 现场储罐为 60m ³ \5m ³ 各一个，按现场需求分批送货 |
| 盐酸 | 约 60 | 吨 | 866.00 | 洗烟废水处理用 | 现场储罐为 5m ³ 一个，按现场需求分批送货 |
| 硫酸 | 约 40 | 吨 | 1383.00 | 渗滤液处理用 | 现场储罐为 5m ³ 一个，按现场需求分批送货 |

备注：

1、年度计划采购总量只是参考数量，实际按采购期限供应。

2、液碱采用调价方式：

(1) 合同有效期内，液碱市场价格涨跌幅度超过 10% 的（价格以卓创网（<http://www.sci99.com/>）的广东 32%离子膜碱月平均价格为参考依据），双方均可提出调价申请，调整后价格，在下月执行。

(2) 中标人需调价时，必须提前 30 天以书面的形式通知采购人，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生效；当满足价格下调条件时，采购人书面通知中标人调价后生效，在下月执行。

(3) 变动价格的计算方式：基准价±广东 32%离子膜碱月平均价格×广东 32%离子膜碱月平均价格波动比例。（基准价为中标价）

(4) 广东 32%离子膜碱月平均价格波动比例=（当月平均价-基准月平均价）/基准月平均价×100%（注：本次合同以卓创网上广东 32%离子膜碱 2022 年 12 月平均价格为月基准平均价，当月平均价为卓创网上广东 32%离子膜碱的当月价）。

3、盐酸、硫酸不进行调价。

二、技术标准

1、液碱技术标准

| 指标名称 | 单位 | 指标要求 | 检测方法标准 | 备注 |
|-------|----|---------|--------------|----|
| 氢氧化钠 | % | ≥32.0 | DL/T425-2015 | |
| 氯化钠 | % | ≤0.004 | | |
| 碳酸钠 | % | ≤0.04 | | |
| 三氧化二铁 | % | ≤0.0003 | | |
| 氯酸钠 | % | ≤0.001 | | |
| 氧化钙 | % | ≤0.0001 | | |
| 三氧化二铝 | % | ≤0.0004 | | |
| 二氧化硅 | % | ≤0.0015 | | |

| | | | |
|--|---|--------|--|
| 硫酸盐（以 Na ₂ SO ₄ 计） | % | ≤0.001 | |
|--|---|--------|--|

2、盐酸技术标准

满足《工业用合成盐酸》（GB320-2006）标准中合格品指标，总酸度（以 HCl 计）的质量分数≥31.0。

3、硫酸技术标准（GB/T 534-2014），含量 98%，合格品。

三、包装、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

1、货物的包装：化学品的包装必须满足国家标准《化学品包装及标志》（GB15346-94）。对于瓶装或桶装的化学品，其标识必须包含化学品的名称、分子式、有效成分含量及等级、净重、供货厂家、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产品质量符合标准的证明和标准编号等信息。对于运送散装化学品的储槽上必须有标识，必须包含化学品的名称等信息，运送人员同时提供产品质量检验报告。

2、中标人应根据货物的特点，用符合规格密封良好的槽罐车送至采购人厂区指定的地点，槽罐必须注意防泄漏，车身干净整洁，注意环境保护。槽罐车实际容量可根据采购人实际送货需求调整。按最新交通运输法，载货后整车总质量必须<49 吨。以上由中标人承担运输及装卸等费用，自行卸货。

3、中标人负责将每车次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的厂区地点，货到后中标人需到采购人地磅过磅，并提供该批次产品的签字盖章的出厂化验报告及送货单，过磅后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在采购人完成取样后，方可卸货。卸货后中标人必须再次到采购人地磅过空磅，签字确认并拿取过磅单后，方可离厂。项目指定两人进行收货验收。

四、检验标准

DL/T425-2015、《工业用合成盐酸》（GB320-2006）、（GB/T 534-2014）。

五、验收及质量要求

1、中标人在送货时，必须提供每一批货物的产品有效成分的检验报告、合格证明等相关质量证明文件及送货单，要求必须签字盖章。否则，禁止过磅。

2、车次过磅后中标人送达产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抽样取样，每次取样时，供需双方应当共同见证取样，且取样单须经供需双方共同签字盖章确认（中标人拒绝派人参加取样或者拒绝签字盖章确认的，不影响采购人取样的效力）。采购人完成取样并且实验室检测合格后，由中标人负责卸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卸货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卸货后中标人必须再次到采购人地磅过空磅，签字确认并拿取过磅单后，方可离厂。如退货，中标人必须在 10 小时内将第二车送货到厂。

3、双方代表在验收中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可提请双方认可的国家权威检验部门进行检验，其出具的检验证书是具有法律效力的最终检验结果，对双方都有约束力，检验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4、不予收货：中标人货物经采购人分析检测室检验确认且确认为本批次产品不合格。

5、若采购人在运行生产使用过程中，中标人的产品被采购人上级主管部门检查质量不

合格，并对采购人进行做出相关处罚，由此所产生的责任及采购人损失全由中标人承担。

第四部分 包 C 技术需求书（水处理生产药剂）

一、采购清单

| 项次 | 药剂名称 | 规格型号要求 | 预估采购数量 | 单价最高限价（元/吨） | 参考品牌 |
|---------------|-----------|--|--------|-------------|------|
| 1、河水一体化净化设备药剂 | | | | | |
| 1 | 絮凝剂（PAC） | 氧化铝（AL ₂ O ₃ ）的质量分数 / % ≥30；盐基度/% 40.0-90.0；不溶物的质量分数 ≤0.6；PH 值（10g/L 水溶液）3.5-5.0；砷（AS）的质量分数/% ≤0.0002；铅（Pb）的质量分数/% ≤0.001；镉（Cd）的质量分数/% ≤0.0002；汞（Hg）的质量分数/% ≤0.00001；六价铬（Cr+5）的质量分数/% ≤0.0005 | 150 吨 | 2966.00 | |
| 2 | 助凝剂（PAM） | 阴离子聚丙烯酰胺，外观为白色粉末，分子量 1000 万-200 万，包装：25kg/袋，固含量（固体） / % ≥86.0；丙烯酰胺单体含量（干基） / % ≤0.05；溶解时间（阴离子型）/min ≤60；溶解时间（非离子型）/min ≤90；筛余物（1.00mm 筛网） / % ≤2；筛余物（180um 筛网） / % ≥80.0；水不溶物 / % ≤0.3；氯化物含量 / % ≤0.5；硫酸盐含量 / % ≤2.0 | 5 吨 | 17816.00 | |
| 3 | 杀菌剂（次氯酸钠） | 10% | 14 吨 | 2743.00 | |
| 4 | 助凝剂（PAM） | 阳离子聚丙烯酰胺，外观为白色粉粒，分子量 1000 万-1200 万，包装：25 kg/袋，相对分子质量 ≥100×10 ⁴ ；固含量（固体） / % ≥85；阳离子度/% 70；丙烯酰胺单体含量（干基） / % ≤0.1；溶解时间（1g/L） /min ≤60；筛余物（1.40mm 筛网） / % ≤5；筛余物（180um 筛网） / % ≥80.0；水不溶物 / % ≤0.5；氯化物含量 / % ≤0.08；硫酸盐含量 / % ≤0.05，（污泥脱水药剂，需 | 5 吨 | 26616.00 | |

| | | | | | |
|------------|------------|--|------|----------|------------------|
| | | 要先送样品，做试验，根据效果而定) | | | |
| 2、除盐水及炉水药剂 | | | | | |
| 1 | 亚硫酸氢钠（还原剂） | 液体, S02 含量 (%) 38%，水不溶物 (%) ≤0.005，氯化物 (%) ≤0.01，重金属 (%) ≤0.01，25kg/桶 | 8 吨 | 8793.00 | |
| 2 | 反渗透阻垢剂 | 进口品牌产品，适用于浓水 RO/DTRO，在高浓缩盐、高硅等水质中具有普适性。所生产的药剂需提供膜厂家兼容性的认证证书。(1-羟基乙叉)双膦酸钠盐；10%-30%；不与铁铝氧化物及硅化合物凝聚形成不溶物，有效抑制硅的聚合与沉积，浓水侧允许硅=290PPM，不对膜产生影响，使用后不会影响膜产水率。 | 12 吨 | 32600.00 | 陶氏、苏伊士、纳尔科等同档次品牌 |
| 3 | 氨水 | 液体，浓度 20%以上，25kg/桶 | 8 吨 | 3150.00 | |
| 4 | 反渗透杀菌剂 | 进口品牌产品，硝酸镁≤10%，5-氯-2-甲基-4-异噻唑啉-3-酮和 2-甲基-4-异噻唑啉-3-酮(3:1)≤10%，所生产的药剂需提供膜厂家兼容性的认证证书 | 8 吨 | 32666.00 | 陶氏、苏伊士、纳尔科等同档次品牌 |
| 5 | 氢氧化钠 | 液体，浓度 40%，25kg/桶 | 6 吨 | 3476.00 | |
| 6 | 超滤加强反洗（酸性） | 进口品牌产品，酸性，针对聚酰胺反渗透膜、中空纤维膜以及纳滤（NF）和超滤（UF），pH 值 2-3，投加浓度为 4~6%，可以与水以任意比例混溶 | 3 吨 | 27533.00 | 陶氏、苏伊士、纳尔科等同档次品牌 |
| 7 | 超滤加强反洗（碱性） | 进口品牌产品，碱性，针对聚酰胺反渗透膜、中空纤维膜以及纳滤（NF）和超滤（UF），pH 值 10-12，投加浓度为 4~6%，可以与水以任意比例混溶 | 3 吨 | 27783.00 | 陶氏、苏伊士、纳尔科等同档次品牌 |

| | | | | | |
|----------------|----------|---|------|----------|----------------|
| 8 | 磷酸三钠 | 固体粉末，有效含量 98%以上，不溶物含量小于 0.10%，氯化物小于 0.40%，硫酸盐小于 0.50%，砷小于 0.005%，铁小于 0.01% | 5 吨 | 5116.00 | |
| 3、工业废水投加及膜设备药剂 | | | | | |
| 1 | 螯合剂 | 有效含量 50%，沉淀捕捉速度 3-5S/m ³ ，螯合容量≥1.0mmolCu/g，可以用于去除 Hg ⁺ 、Cd ²⁺ 、Cu ²⁺ 、Pb ²⁺ 、Mn ²⁺ 、Ni ²⁺ 、Cr ³⁺ 、Cr ⁶⁺ 、Zn ²⁺ 、As ³⁺ 等金属离子，包装：20 或 25kg/桶 | 10 吨 | 10666.00 | |
| 2 | 混凝剂（PAC） | 氧化铝（AL ₂ O ₃ ）的质量分数 / % ≥30；盐基度/% 40.0-90.0；不溶物的质量分数≤0.6；PH 值（10g/L 水溶液）3.5-5.0；砷（AS）的质量分数/% ≤0.0002；铅（Pb）的质量分数/% ≤0.001；镉（Cd）的质量分数/% ≤0.0002；汞（Hg）的质量分数/% ≤0.00001；六价铬（Cr+5）的质量分数/% ≤0.0005 | 8 吨 | 3033.00 | |
| 3 | 助凝剂（PAM） | 阴离子聚丙烯酰胺，外观为白色粉末，分子量 1000 万-200 万，包装：25kg/袋，固含量（固体） / % ≥86.0；丙烯酰胺单体含量（干基） / % ≤0.05；溶解时间（阴离子型）/min ≤60；溶解时间（非离子型）/min ≤90；筛余物（1.00mm 筛网） / % ≤2；筛余物（180um 筛网） / % ≥80.0；水不溶物 / % ≤0.3；氯化物含量 / % ≤0.5；硫酸盐含量 / % ≤2.0 | 2 吨 | 17816.00 | |
| 4 | 氯化钙 | 工业级，外观为白色片状，水合物，包装：25kg/袋 | 15 吨 | 2783.00 | |
| 5 | 碳酸钠（纯碱） | 工业级，白色粉末，有效含量≥99% | 15 吨 | 5483.00 | |
| 6 | 阻垢剂 | 进口品牌产品，适用于 PVDF 膜废水处理中。所生产的药剂需提供膜厂家兼容性的认证证书，(1-羧基乙叉)双膦酸钠盐:10~30%) | 2 吨 | 32433.00 | 陶氏、苏伊士、纳尔科等同档次 |

| | | | | | 品牌 |
|------------------|-----------|--|------|----------|------------------|
| 7 | 助凝剂 (PAM) | 阳离子聚丙烯酰胺，外观为白色粉粒，分子量 1000 万-1200 万，包装：25 kg/袋，相对分子质量 $\geq 100 \times 10^4$ ；固含量（固体） / % ≥ 85 ；阳离子度 / % 70；丙烯酰胺单体含量（干基） / % ≤ 0.1 ；溶解时间（1g/L） / min ≤ 60 ；筛余物（1.40mm 筛网） / % ≤ 5 ；筛余物（180um 筛网） / % ≥ 80.0 ；水不溶物 / % ≤ 0.5 ；氯化物含量 / % ≤ 0.08 ；硫酸盐含量 / % ≤ 0.05 ，（污泥脱水药剂，需要先送样品，做试验，根据效果而定） | 2 吨 | 26616.00 | |
| 4、 渗滤液系统投加及膜设备药剂 | | | | | |
| 1 | 片碱 (NaOH) | 含量 98%片状固体，袋装，25kg/袋 | 6 吨 | 6716.00 | |
| 2 | 食用级葡萄糖 | 含量 99%食用级白色晶体，袋装，25kg/袋 | 2 吨 | 6590.00 | |
| 3 | 消泡剂 | 不含硅聚醚类；外观无机械杂质；PH 5-7；黏度（25℃） / (mPa·s) 150-350；分散成乳状，无油状及颗粒状漂浮；消泡性能（泡沫残留率） / % ≤ 40.0 | 10 吨 | 22200.00 | |
| 4 | 反渗透杀菌剂 | 进口品牌产品，硝酸镁 $\leq 10\%$ ，5-氯-2-甲基-4-异噻唑啉-3-酮和 2-甲基-4-异噻唑啉-3-酮(3:1) $\leq 10\%$ ，所生产的药剂需提供膜厂家兼容性的认证证书 | 6 吨 | 32333.00 | 陶氏、苏伊士、纳尔科等同档次品牌 |
| 5 | 膜酸洗剂 | 进口品牌产品，酸性，适用于有机复合材料 DTRO 洗膜，pH 值 1-3 | 4 吨 | 27650.00 | 陶氏、苏伊士、纳尔科等同档次品牌 |
| 6 | 膜碱洗剂 | 进口品牌产品，碱性，适用于有机复合材料 DTRO 洗膜，pH 值 11-13 | 4 吨 | 29216.00 | 陶氏、苏伊士、纳尔科等同档次 |

| | | | | | 品牌 |
|----|----------|---|----|----------|------------------|
| 7 | 阻垢剂 | 进口品牌产品,适用于陶氏/纳滤/反渗透膜渗沥液处理中。所生产的药剂需提供膜厂家兼容性的认证证书,(1-羧基乙叉)双膦酸钠盐:10~30%) | 8吨 | 32433.00 | 陶氏、苏伊士、纳尔科等同档次品牌 |
| 8 | 混凝剂(PAC) | 工业级,黄色或棕褐色晶粒或粉末PAC,含量≥30%,包装:25kg/袋 | 6吨 | 2986.00 | |
| 9 | 助凝剂(PAM) | 阴离子聚丙烯酰胺,外观为白色粉末,分子量1000万-200万,包装:25kg/袋,固含量(固体)/%≥86.0;丙烯酰胺单体含量(干基)/%≤0.05;溶解时间(阴离子型)/min≤60;溶解时间(非离子型)/min≤90;筛余物(1.00mm筛网)/%≤2;筛余物(180um筛网)/%≥80.0;水不溶物/%≤0.3;氯化物含量/%≤0.5;硫酸盐含量/%≤2.0 | 2吨 | 17816.00 | |
| 10 | 助凝剂(PAM) | 阳离子聚丙烯酰胺,外观为白色粉粒,分子量1000万-1200万,包装:25kg/袋,相对分子质量≥100×104;固含量(固体)/%≥85;阳离子度/%70;丙烯酰胺单体含量(干基)/%≤0.1;溶解时间(1g/L)/min≤60;筛余物(1.40mm筛网)/%≤5;筛余物(180um筛网)/%≥80.0;水不溶物/%≤0.5;氯化物含量/%≤0.08;硫酸盐含量/%≤0.05,(污泥脱水药剂,需要先送样品,做试验,根据效果而定) | 8吨 | 26616.00 | |

备注:年度计划采购总量只是参考数量,实际按采购期限供应。

二、技术标准

中标人供货产品,必须遵守下列规范和标准,等级要求合格或以上:

《工业硫酸》GB/T 534-2002

《工业用合成盐酸》GB/T 320-2006

《水处理剂 阴离子和非离子型聚丙烯酰胺》GB/T 17514-2017

《阳离子聚丙烯酰胺》GB/T31246-2014

- 《工业亚硫酸氢钠》HG/T 3814-2006
- 《工业氨水》HGT 5353-2018
- 《水处理剂 异噻唑啉酮衍生物》HG/T 3657-2017
- 《工业用合成盐酸》GB 320-2006
- 《工业磷酸三钠》HG/T 2517-2009
- 《工业碳酸钠及其试验方法》GB/T 210.1-2004
- 《工业氯化钙》GB T 26520-2011
- 《工业用氢氧化钠》GB/T 209-2006
- 《食用葡萄糖国家标准》GB/T 20880-2018

以上标准有更新时，按最新标准执行，若未列出标准，投标人须按对应国家或行业标准较高者执行。

三、包装、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

1、货物的包装：化学品的包装必须满足国家标准《化学品包装及标志》（GB15346-94）。对于瓶装或桶装的化学品，其标识必须包含化学品的名称、分子式、有效成分含量及等级、净重、供货厂家、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产品质量符合标准的证明和标准编号等信息。对于运送散装化学品的储槽上必须有标识，必须包含化学品的名称等信息，运送人员同时提供产品质量检验报告。

2、中标人应根据货物的特点及结合现场实际要求，采用合适的运输方式。以上由中标人承担运输及装卸等费用，自行卸货。

3、中标人负责将每车次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的厂区地点，货到后中标人需到采购人地磅过磅，并提供该车次产品的签字盖章的出厂化验报告及送货单，过磅后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在采购人完成取样后，方可卸货。卸货后中标人必须再次到采购人地磅过空磅，签字确认并拿取过磅单后，方可离厂。项目指定两人进行收货验收。

四、检验标准

按第二点技术标准要求执行。

五、验收及质量要求

1、中标人在送货时，必须提供每一批货物的出厂化验报告及送货单，要求必须签字盖章。无出厂化验报告，禁止入厂。

2、车次过磅后中标人送达产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抽样取样，每次取样时，供需双方应当共同见证取样，且取样单须经供需双方共同签字签章确认（中标人拒绝派人参加取样或者拒绝签字盖章确认的，不影响采购人取样的效力）。每车次取4份样品（其中1份样品交由采购人实验室检测，1份预备送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另外2份样品作为备样交由采购人备存），采购人完成取样并且实验室检测合格后，由中标人负责卸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卸货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卸货后中标人必须再次到采购人地磅过空磅，签字确认并拿取过磅单后，方可离厂。如退货，中标人必须在10小时内将第二车送货到厂。

3、不予收货：经采购人验收不合格的不予收货，中标人有争议的可提请第三检测。

4、第三方检测：

（1）出现异议货物送第三方检测：如中标人对采购人实验室初步检验结果有异议，则采购人将共同封存的该车次样品由采购人在确定的三家检测单位中指定一家送检。第三方检测结果合格的，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第三方检测结果不合格的，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中标人拒不付款时，采购人有权从应付中标人的货款中直接扣除）。

（2）采购人不定点不定期抽样送第三方检测：

采购人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定期随机抽检，双方见证取样，每车次取 4 份样品（1 份样品送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2 份样品作为备样交由采购人备存，1 份给中标人），由采购人指定检测单位及送检，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如采购人验收不合格，经中标人提出异议，经中标人要求并同意采购人收货时，第三方检测后产品不合格。该批次货物不予结算，且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支付当月货款的 2%作为违约金。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氨水采购合同

甲方：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二〇二二年 月 日

注：1、到货单价已包含___% 增值税专用发票。到货单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生产前准备、生产、运输（运输到业主指定交货地点）、燃料费、司机人员工资、转运、保护、装卸、保险、相关税费、验收（含出厂及到货验收）、质量抽检、售后及技术服务（包括质保期保障等）等的全部费用。本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调整时点后尚未结算部分的价款（价税合计）应根据原不含税价和调整后的税率重新计算，相应发票按调整后价格开具。

2、上述数量为乙方计划供应数量。实际采购数量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具体每批送货数量以甲方通知为准。

3、此价格包括合同货物及相关的技术服务等费用，还包括合同货物的税费、所有货物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等与本合同中乙方应承担的所有义务和所有工作的有关费用。

第二条 质量标准及考核：货物的质量标准和性能应当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 1、双方约定的标准：以《氨水采购技术需求书》约定为准。
- 2、氨水技术参数需求

| 指标名称 | 指标值 | 检测标准 |
|------------|----------|------------------|
| 外观 | 无色透明 | GB/T 631-2007 |
| 色度 | ≤80 | |
| NH3 质量百分含量 | ≥20% | |
| 残渣含量 | ≤0.3g/l | |
| 硬度 | ≤5mmol/L | |

- 3、与双方确认的样品的质量相同。
- 4、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厂家标准中的最高标准。
- 5、合同附件技术协议书、用户需求、货物规格书、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如有）约定的标准。
- 6、甲方按考核评分表（附件1）对乙方供货质量、服务情况进行季度考核。季度考核综合得分大于等于80分，甲方继续履行合同；季度考核综合得分小于80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季度总评考核结果：

| 考核结果 | 分值区间 | 是否继续执行合同 |
|------|----------|--------------|
| 合格 | 综合得分≥80分 | 继续执行 |
| 不合格 | 综合得分<80分 | 任一次不合格有权解除合同 |

第三条 质量保证期

1、质量保证期按(3)执行。

(1) 交付后 个月保质期；(2) 正常运行 个月；(3) 初步验收合格之日起6个月；

2、如果乙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出卖产品存在质量缺陷，所承担的质量保证期限不受前款质量负责期限的约束，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1、产品所需包装由乙方合理包装并符合技术附件的要求（如有），适合水运和/或长途内陆运输，防潮，防湿，防震，防锈，符合甲方使用要求。

2、包装物由乙方提供，不计费、乙方回收。

3、化学品的包装必须满足国家标准《化学品包装及标志》（GB15346-94）和《危险货物包装标志》（GB190-90）。对于瓶装或桶装的化学品，其标识必须包含化学品的名称、分子式、有效成分含量及等级、净重、危险标识、供货厂家、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产品质量符合标准的证明和标准编号等信息。对于运送散装化学品的储槽上必须有标识，必须包含化学品的名称和危险标识等信息，运送人员同时提供产品质量检验报告。

4、所采购品含腐蚀性、有毒成分，产品进厂后，将严格执行厂区的安全规定和政府部门的《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

第五条 交货时间、地点及供货期限

1、交货地点：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项目指定地点。

2、交货时间及顺序：经甲方提前2日以书面、微信、电子邮件或短信通知后，乙方需确保在规定期限内交货到厂。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微信、电子邮件或短信等通知后应立即供货，如不能在约定时间内及时供货时，则承担逾期供货相关责任。本次采购不限定每次采购的时间、数量。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随时通知在上述期限内及时供货。乙方应当自行预估并且承担由此可能带来的风险。

3、紧急供货：如甲方的任一项目因突发状况要求紧急供货，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根据甲方订单或电子邮件、短信等要求在10个小时内交货到厂。如不能在约定时间交货到厂，则承担逾期交货相关责任。

4、**供货期限：**

供货期限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2024年 月 日止。

合同执行期间，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提前终止合同，选择不继续采购乙方货物，乙方不得要求甲方继续采购乙方货物或要求赔偿。

第六条 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

1、双方共同确定的计量方法，即甲方指定送货电厂地磅计量法，无出厂化验合格报告，禁止过磅。

2、根据上述方法乙方向甲方实际交付的产品数量在本合同约定的合理损耗（ %）的范围内，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七条 货物的保管风险及所有权的转移

1、货物的保管风险自交付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之时转移至甲方，即在约定时间、约定地点交付之前货物的保管风险由乙方承担，交付之后货物的保管风险由甲方承担。

2、货物的所有权自交付起转移至甲方。

3、乙方迟延交付的，承担迟延期间货物的风险责任。

第八条 运输方法、运费及运输保险负担、到达站（港） \ 。

1、运输方法：乙方须用合格规格密封良好的槽罐车运输合同货物。槽罐必须注意防泄漏，注意环境保护。槽罐车实际容量可根据甲方实际送货需求调整。按最新交通运输法，载货后整车总质量必须<49吨。以上由乙方承担运输及装卸等费用，自行卸货。

2、费用负担：按 （1） 执行。

（1）运费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2）运输费用 \ 元，由甲方另行支付。

3、运输保险费由 \ 方承担，共计： \ 。由乙方代办托运的保险受益人为甲方。保险费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

第九条 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1、检验标准：按本合同第二条质量标准进行检验。

2、验收方式：按 （1）、 （2）、 （3）、 （4）、 （5）、 （6）、 （7） 执行。

（1）乙方在送货时，必须提供每一批货物的出厂化验报告，要求必须签字盖章。无出厂化验报告，禁止过磅。

（2）过磅后乙方送达产品到甲方指定地点进行抽样取样，每次取样时，供需双方应当共同见证取样，且取样单须经供需双方共同签字签章确认（乙方拒绝派人参加取样或者拒绝签字盖章确认的，不影响甲方取样的效力）。甲方完成取样并且实验室初步检验合格后，由乙方负责卸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卸货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卸货后乙方必须再次到甲方地磅过空磅，签字确认并拿取过磅单后，方可离厂。如退货，乙方必须在10小时内第二车送货到厂。

（3）不予收货：乙方货物经甲方分析检测室检验确认本车次产品不合格。

（4）第三方检测：

甲方有权在合同期内在任一项目不定期安排随机抽检，双方见证取样，由甲方指定检测

单位及送检，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如乙方对甲方指定检测单位的初步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双方代表在验收中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可提请双方认可的国家权威检验部门进行检验，其出具的检验证书是具有法律效力的最终检验结果，对双方都有约束力，检验费由责任方负担。

(5) 若甲方在运行生产使用过程中，乙方的产品被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检查质量不合格，并对甲方进行做出相关处罚，由此所产生的责任及甲方损失全由乙方承担。

(6) **质保期：**乙方提供自货物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少 6 个月质保期。

第十条 履约担保及退回

1、乙方在签订合同后 15 个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供人民币 整(¥)的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或银行见索即付保函形式)。乙方以银行保函方式提交履约担保并且保函规定了有效期的，乙方应当在保函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甲方提交续期保函。作为甲方对乙方合约履行的保证，如乙方违约（具体参考本合同第十四条及其他条款的约定），甲方则有权从该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如乙方未依照本合同项下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在书面通知乙方后，从履约保证金中支付因乙方违约行为所导致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诉讼费、仲裁费、评估费、律师费等）。

3、履约保证金不足支付部分，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索赔。

4、乙方依照本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履约担保在完成本合同全部义务且质保期（如有）满后二十八天内无息退还，履约保函过期失效。乙方在履约保证期满后须提交退款申请，否则甲方有权延期退款。

5、如履约担保到期不续期，则甲方有权先不支付费用，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且继续履行义务。

6、甲方收款银行账户如下：

户名：

银行：

账号：

第十一条 付款方式及付款条件

1、本合同项下确定的合同总价由甲方向乙方按月结方式支付：

月结：每自然月结束后，甲方向乙方申请结算上月货物货款。结算数量按上月乙方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数量（对质量有争议的部分暂时不予结算支付），并且在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的以下资料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以电汇/转账/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向乙方支付：

A. （货物的过磅计量清单）标的货物经甲方地磅计量的实际重量；

B. 开具金额为该月验收合格货物总价 100%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货款（价税合计）应根据原不含税价和调整后的税率重新计算，相应发票按调整后价格开具）；

C. 乙方向甲方缴纳的履约担保证明资料（首次支付时需要）；

D. 每车次货物甲方实验室初步检验报告及甲方对异议货物要求乙方委托第三方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如有）；

E. 送货清单（甲方指定收货人签字确认）；

F. 每车次货物出厂化验报告；

G. 双方盖章确认的月度对账单。

2、乙方确认其收款银行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3、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因执行合同所发生的银行费用及各项税费。

4、乙方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时，应按各期付款数额向甲方开具按付款方式和付款条件要求的票据格式。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5、如果乙方有赔偿和/或支付违约金的责任，则甲方有权从最近一笔付款或是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如果最近一笔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违约金的，则可从下一笔付款中继续扣除。

6、由于乙方未足额缴纳应缴税款和开具发票不真实、不合格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包括商业责任和法律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

2、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通知可能的情况下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7 日内特快专递邮寄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以便其他各方审查、确认。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 7 日内特快专递邮寄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确认不可抗力事件的终止或消除。

4、如果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超过 3 个月，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与对方取得联系，以便解决进一步履行合同的问题。

5、乙方应考虑因不可抗力或安全事故等突发因素导致甲方项目延期或停产而不能完成年度采购计划总量的情况，并自行承担风险。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合同变更或解除应采取书面形式。

2、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守约方可单方解除合同：（1）因不可抗力持续时间超过【3】个月，不能实现合同目的；（2）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将合同部分或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3）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4）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包括乙方任何一批货物逾期交货超过三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5）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6）货物质量指标不符合甲方所需技术要求者，包括乙方累计不合格货物车次达三次或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7）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3、解除合同方在解除合同时，应履行通知对方义务。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合同及采购订单约定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质量以及交货期限等向甲方提供货物。因乙方原因逾期交货或者货物质量不符合约定的，乙方应以如下方式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每逾期交货一天，支付逾期交货部分价款 0.5%的违约金；不满一天按一天计算；逾期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交货义务的履行；任何一批货物逾期交货超过三天，甲方有权单方面取消对应订单或者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从履约担保中扣除违约金，履约担保不足支付部分，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索赔。

2、因乙方违约或者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甲方要求退货或者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货款（如有）及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从履约担保中扣除违约金，履约担保不足支付部分，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索赔。若乙方已经交付货物的，乙方应当自甲方通知解除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自行将所退货物运离，否则视为乙方放弃对货物的一切权利，甲方有权自行处置。由此产生的保管费、运费、处置费等一切费用及货物的损毁、灭失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3、每车次货物甲方实验室初步检验报告及甲方对异议货物要求乙方委托第三方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如有）作为乙方进行结算的附件，若作为最终依据的第三方检测结果不合格，则视为该车次产品不合格。若乙方在货物质量方面不能满足甲方要求，事件发生一次，甲方

将出具整改单给乙方，该车次货款不予结算，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当月货款的 2%作为违约金；累计不合格货物车次达三次或三次以上，乙方将被甲方列入严重不诚信行为名单，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计划供货量*中标单价）的 2%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一切相关经济损失。甲方有权从履约担保中扣除违约金，履约担保不足支付部分，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索赔。

4、如乙方配送伪劣假冒的产品，一经查出，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由此而引起的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发生其他违约情形，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如属双方过错，应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6、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数量，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两日内补足货物数量，如在甲方通知的期限内，乙方未能进行更换或补足，则乙方应承担本合同第十四条第 1 款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其不完全履约而造成的损失。

7、乙方擅自解除合同或者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计划供货量*中标单价）2%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8、如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导致甲方设备故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计划供货量*中标单价）2%的违约金，如该费用不足抵扣设备维修费，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9、乙方违约金的支付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10、本合同中所写的全部损失皆指所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与可得利益损失、甲方另外采购的货物价格高于本合同约定价格而产生的差额，并包含承担守约方为维护自身权益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公告费等。

第十五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因本合同引起的或者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乙方应当保证甲方在使用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份时不受到任何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乙方同意自费解决相关问题，同时保证甲方的利益免受损失，并且对销售和使用此设备引起的侵权导致的对甲方的一切损失和额外费用承担赔偿责任。

2、任何一方对因履行本合同而获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允许，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违反上述约定，泄露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的全部损失。

3、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谈判过程中形成的资料、意向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一律以本合同为准。

4、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和文件，应按照本合同记载的对方地址，用 EMS 特快专递或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如果使用 EMS 特快专递方式，在发出后第三日视为通知已到达对方；如果使用专人送达方式，则在对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或收件部门签收之日视为通知已到达对方；如果使用电子邮件方式，除电子邮件因技术问题被退回外，在通知方发出电子邮件时即视为通知已到达对方；如果同时使用几种通知方式的，以其中较快到达接收方者为准。

5、任何一方联络方法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在另一方收到对方变更通讯地址的通知之前，另一方根据变更前的地址所发出的通知应视为有效。

6、本合同包括下列附件：合同签订时补充 以及技术协议书、用户需求书、规格书、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如有）等。该等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内容发生冲突时，以对甲方有利的内容为准。

7、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执六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双方在签署本合同前已经认真研究了合同各条内容，对合同内容无异议，同意签署。

9、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至达到供货量止。

10、其他约定：无。

第十七条 附件

附件一、氨水采购技术需求书

附件二、阳光协议

（以下为各方签署页，无正文）

（盖章页）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液碱硫酸盐酸采购合同

甲方：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二〇二二年 月 日

注：1、到货单价已包含____%增值税专用发票。到货单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生产前准备、生产、运输（运输到业主指定交货地点）、燃料费、司机人员工资、转运、保护、装卸、保险、相关税费、验收（含出厂及到货验收）、质量抽检、售后及技术服务（包括质保期保障等）等的全部费用。本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调整时点后尚未结算部分的价款（价税合计）应根据原不含税价和调整后的税率重新计算，相应发票按调整后价格开具。

2、上述数量为乙方计划供应数量。实际采购数量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具体每批送货数量以甲方通知为准。

3、此价格包括合同货物及相关的技术服务等费用，还包括合同货物的税费、所有货物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等与本合同中乙方应承担的所有义务和所有工作的有关费用。

第二条 质量标准：货物的质量标准和性能应当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1、双方约定的标准：以《液碱硫酸盐酸采购技术需求书》约定为准。

2、液碱技术参数需求

| 指标名称 | 单位 | 指标要求 | 检测方法标准 | 备注 |
|-----------------|----|---------|--------------|----|
| 氢氧化钠 | % | ≥32.0 | DL/T425-2015 | |
| 氯化钠 | % | ≤0.004 | | |
| 碳酸钠 | % | ≤0.04 | | |
| 三氧化二铁 | % | ≤0.0003 | | |
| 氯酸钠 | % | ≤0.001 | | |
| 氧化钙 | % | ≤0.0001 | | |
| 三氧化二铝 | % | ≤0.0004 | | |
| 二氧化硅 | % | ≤0.0015 | | |
| 硫酸盐（以 Na2SO4 计） | % | ≤0.001 | | |

盐酸技术标准满足《工业用合成盐酸》（GB320-2006）标准中合格品指标，总酸度（以 HCl 计）的质量分数≥31.0。

硫酸技术标准满足（GB/T 534-2014）标准中合格品指标，含量 98%。

3、与双方确认的样品的质量相同。

4、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厂家标准中的最高标准。

5、合同附件技术协议书、用户需求、货物规格书、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如有）约定的标准。

6、甲方按考核评分表对乙方供货质量、服务情况等进行季度考核。季度考核综合得分大于等于 80 分，甲方继续履行合同；季度考核综合得分小于 80 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季度总评考核结果：

| 考核结果 | 分值区间 | 是否继续执行合同 |
|------|----------|--------------|
| 合格 | 综合得分≥80分 | 继续执行 |
| 不合格 | 综合得分<80分 | 任一次不合格有权解除合同 |

第三条 质量保证期

1、质量保证期按(3)执行。

(1) 交付后1个月保质期；2) 正常运行1个月；(3) 初步验收合格之日起6个月；

2、如果乙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出卖产品存在质量缺陷，所承担的质量保证期限不受前款质量负责期限的约束，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1、产品所需包装由乙方合理包装并符合技术附件的要求（如有），适合水运和/或长途内陆运输，防潮，防湿，防震，防锈，符合甲方使用要求。

2、包装物由乙方提供，不计费、乙方回收。

3、化学品的包装必须满足国家标准《化学品包装及标志》（GB15346-94）和《危险货物包装标志》（GB190-90）。对于瓶装或桶装的化学品，其标识必须包含化学品的名称、分子式、有效成分含量及等级、净重、危险标识、供货厂家、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产品质量符合标准的证明和标准编号等信息。对于运送散装化学品的储槽上必须有标识，必须包含化学品的名称和危险标识等信息，运送人员同时提供产品质量检验报告。

4、所采购品含腐蚀性、有毒成分，产品进厂后，将严格执行厂区的安全规定和政府部门的《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

第五条 交货时间、地点及供货期限

1、交货地点：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项目指定地点。

2、交货时间及顺序：经甲方提前2日以书面、微信、电子邮件或短信通知后，乙方需确保在规定期限内交货到厂。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微信、电子邮件或短信等通知后应立即供货，如不能在约定时间内及时供货时，则承担逾期供货相关责任。本次采购不限定每次采购的时间、数量。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随时通知在上述期限内及时供货。乙方应当自行预估并且承担由此可能带来的风险。

3、紧急供货：如甲方的任一项目因突发状况要求紧急供货，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根据甲方订单或电子邮件、短信等要求在10个小时内交货到厂。如不能在约定时间交货到厂，则承担逾期交货相关责任。

4、供货期限：

供货期限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 2024 年 月 日止。

合同执行期间，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提前终止合同，选择不继续采购乙方货物，乙方不得要求甲方继续采购乙方货物或要求赔偿。

第六条 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

1、双方共同确定的计量方法，即甲方指定送货电厂地磅计量法，无出厂化验合格报告，禁止过磅。

2、根据上述方法乙方向甲方实际交付的产品数量在本合同约定的合理损耗（\ %）的范围内，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七条 货物的保管风险及所有权的转移

1、货物的保管风险自交付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之时转移至甲方，即在约定时间、约定地点交付之前货物的保管风险由乙方承担，交付之后货物的保管风险由甲方承担。

2、货物的所有权自交付起转移至甲方。

3、乙方迟延交付的，承担迟延期间货物的风险责任。

第八条 运输方法、运费及运输保险负担、到达站（港） ____ \ ____。

1、运输方法：乙方须用合格规格密封良好的槽罐车运输合同货物。槽罐必须注意防泄漏，注意环境保护。槽罐车实际容量可根据甲方实际送货需求调整。按最新交通运输法，载货后整车总质量必须<49吨。以上由乙方承担运输及装卸等费用，自行卸货。

2、费用负担：按（1）执行。

（1）运费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2）运输费用____ \ ____元，由甲方另行支付。

3、运输保险费由____ \ ____方承担，共计：____ \ ____。由乙方代办托运的保险受益人为甲方。保险费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

第九条 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1、检验标准：按本合同第二条质量标准进行检验。

2、验收方式：按（1）、（2）、（3）、（4）、（5）、（6）、（7）执行。

（1）乙方在送货时，必须提供每一批货物的出厂化验报告，要求必须签字盖章。无出厂化验报告，禁止过磅。

（2）过磅后乙方送达产品到甲方指定地点进行抽样取样，每次取样时，供需双方应当共同见证取样，且取样单须经供需双方共同签字签章确认（乙方拒绝派人参加取样或者拒绝签字盖章确认的，不影响甲方取样的效力）。甲方完成取样并且实验室初步检验合格后，由

乙方负责卸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卸货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卸货后乙方必须再次到甲方地磅过空磅，签字确认并拿取过磅单后，方可离厂。如退货，乙方必须在 10 小时内第二车送货到厂。

(3) 不予收货：乙方货物经甲方分析检测室检验确认本车次产品不合格。

(4) 第三方检测：

甲方有权在合同期内在任一项目不定期安排随机抽检，双方见证取样，由甲方指定检测单位及送检，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如乙方对甲方指定检测单位的初步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双方代表在验收中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可提请双方认可的国家权威检验部门进行检验，其出具的检验证书是具有法律效力的最终检验结果，对双方都有约束力，检验费由责任方负担。

(5) 若甲方在运行生产使用过程中，乙方的产品被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检查质量不合格，并对甲方进行做出相关处罚，由此所产生的责任及甲方损失全由乙方承担。

(6) 质保期：乙方提供自货物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少 6 个月质保期。

第十条 履约担保及退回

1、乙方在签订合同后 15 个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供人民币 整(¥) 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或银行见索即付保函形式)。乙方以银行保函方式提交履约担保并且保函规定了有效期的，乙方应当在保函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甲方提交续期保函。作为甲方对乙方合约履行的保证，如乙方违约（具体参考本合同第十四条及其他条款的约定），甲方则有权从该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如乙方未依照本合同项下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在书面通知乙方后，从履约保证金中支付因乙方违约行为所导致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诉讼费、仲裁费、评估费、律师费等）。

3、履约保证金不足支付部分，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索赔。

4、乙方依照本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履约担保在完成本合同全部义务且质保期（如有）满后二十八天内无息退还，履约保函过期失效。乙方在履约保证期满后须提交退款申请，否则甲方有权延期退款。

5、如履约担保到期不续期，则甲方有权先不支付费用，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且继续履行义务。

6、甲方收款银行账户如下：

户名：

银行：

账号：

第十一条 付款方式及付款条件

1、本合同项下确定的合同总价由甲方向乙方按月结方式支付：

月结：每自然月结束后，甲方向乙方申请结算上月货物货款。结算数量按上月乙方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数量（对质量有争议的部分暂时不予结算支付），并且在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的以下资料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以电汇/转账/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向乙方支付：

A. （货物的过磅计量清单）标的货物经甲方地磅计量的实际重量；

B. 开具金额为该月验收合格货物总价 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货款（价税合计）应根据原不含税价和调整后的税率重新计算，相应发票按调整后价格开具）；

C. 乙方向甲方缴纳的履约担保证明资料（首次支付时需要）；

D. 每车次货物甲方实验室初步检验报告及甲方对异议货物要求乙方委托第三方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如有）；

E. 送货清单（甲方指定收货人签字确认）；

F. 每车次货物出厂化验报告；

G. 双方盖章确认的月度对账单。

2、乙方确认其收款银行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3、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因执行合同所发生的银行费用及各项税费。

4、乙方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时，应按各期付款数额向甲方开具按付款方式和付款条件要求的票据格式。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5、如果乙方有赔偿和/或支付违约金的责任，则甲方有权从最近一笔付款或是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如果最近一笔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违约金的，则可从下一笔付款中继续扣除。

6、由于乙方未足额缴纳应缴税款和开具发票不真实、不合格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包括商业责任和法律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

2、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

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通知可能的情况下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7 日内特快专递邮寄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以便其他各方审查、确认。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 7 日内特快专递邮寄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确认不可抗力事件的终止或消除。

4、如果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超过 3 个月,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与对方取得联系,以便解决进一步履行合同的问题。

5、乙方应考虑因不可抗力或安全事故等突发因素导致甲方项目延期或停产而不能完成年度采购计划总量的情况,并自行承担风险。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合同变更或解除应采取书面形式。

2、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守约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持续时间超过【3】个月,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将合同部分或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3)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 (4) 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包括乙方任何一批货物逾期交货超过三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5) 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6) 货物质量指标不符合甲方所需技术要求者,包括乙方累计不合格货物车次达三次或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7)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3、解除合同方在解除合同时,应履行通知对方义务。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合同及采购订单约定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质量以及交货期限等向甲方提供货物。因乙方原因逾期交货或者货物质量不符合约定的,乙方应以如下方式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每逾期交货一天,支付逾期交货部分价款 0.5%的违约金;不满一天按一天计算;逾期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交货义务的履行;任何一批货物逾期交货超过三天,甲方有权单方面取消对应订单或者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从履约担保中扣除违约金,履约担保不足支付部分,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索赔。

2、因乙方违约或者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甲方要求退货或者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货款(如有)及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从履约担保中扣除违约金,履约担保不足支付部分,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索赔。若乙方已经交付货物

的，乙方应当自甲方通知解除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自行将所退货物运离，否则视为乙方放弃对货物的一切权利，甲方有权自行处置。由此产生的保管费、运费、处置费等一切费用及货物的损毁、灭失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3、每车次货物甲方实验室初步检验报告及甲方对异议货物要求乙方委托第三方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如有）作为乙方进行结算的附件，若作为最终依据的第三方检测结果不合格，则视为该车次产品不合格。若乙方在货物质量方面不能满足甲方要求，事件发生一次，甲方将出具整改单给乙方，该车次货款不予结算，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当月货款的2%作为违约金；累计不合格货物车次达三次或三次以上，乙方将被甲方列入严重不诚信行为名单，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计划供货量*中标单价）的2%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一切相关经济损失。甲方有权从履约担保中扣除违约金，履约担保不足支付部分，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索赔。

4、如乙方配送伪劣假冒的产品，一经查出，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由此而引起的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发生其他违约情形，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如属双方过错，应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6、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数量，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两日内补足货物数量，如在甲方通知的期限内，乙方未能进行更换或补足，则乙方应承担本合同第十四条第1款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其不完全履约而造成的损失。

7、乙方擅自解除合同或者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计划供货量*中标单价）2%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8、如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导致甲方设备故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计划供货量*中标单价）2%的违约金，如该费用不足抵扣设备维修费，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9、乙方违约金的支付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10、本合同中所写的全部损失皆指所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与可得利益损失、甲方另外采购的货物价格高于本合同约定价格而产生的差额，并包含承担守约方为维护自身权益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公告费等。

第十五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因本合同引起的或者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乙方应当保证甲方在使用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份时不受到任何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乙方同意自费解决相关问题，同时保证甲方的利益免受损失，并且对销售和使用此设备引起的侵权导致的对甲方的一切损失和额外费用承担赔偿责任。

2、任何一方对因履行本合同而获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允许，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违反上述约定，泄露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的全部损失。

3、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谈判过程中形成的资料、意向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一律以本合同为准。

4、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和文件，应按照本合同记载的对方地址，用 EMS 特快专递或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如果使用 EMS 特快专递方式，在发出后第三日视为通知已到达对方；如果使用专人送达方式，则在对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或收件部门签收之日视为通知已到达对方；如果使用电子邮件方式，除电子邮件因技术问题被退回外，在通知方发出电子邮件时即视为通知已到达对方；如果同时使用几种通知方式的，以其中较快到达接收方者为准。

5、任何一方联络方法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在另一方收到对方变更通讯地址的通知之前，另一方根据变更前的地址所发出的通知应视为有效。

6、本合同包括下列附件：合同签订时补充 以及技术协议书、用户需求书、设备规格书、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如有）等。该等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内容发生冲突时，以对甲方有利的内容为准。

7、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执六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双方在签署本合同前已经认真研究了合同各条内容，对合同内容无异议，同意签署。

9、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至达到供货量止。

10、其他约定：无。

第十七条 附件

附件一、采购技术需求书

附件二、阳光协议

（以下为各方签署页，无正文）

（盖章页）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 水处理生产药剂采购合同

甲方：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二〇二二年 月 日

甲方（买方）：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乙方（卖方）：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本合同双方根据《民法典》、《产品质量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充分协商，现就甲方向乙方采购相关货物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采购货物清单及合同价款

| 序号 | 物资名称 | 规格 | 计量单位 | 计划数量 | 到货单价（含税） | 小计（含税） | 备注 |
|----|------|----|------|------|----------|--------|----|
| 1 | | | | | | | |

注：1、到货单价已包含____% 增值税专用发票。到货单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生产前准备、生产、运输（运输到业主指定交货地点）、燃料费、司机人员工资、转运、保护、装卸、保险、相关税费、验收（含出厂及到货验收）、质量抽检、售后及技术服务（包括质保期保障等）等的全部费用。本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调整时点后尚未结算部分的价款（价税合计）应根据原不含税价和调整后的税率重新计算，相应发票按调整后价格开具。

2、上述数量为乙方计划供应数量。实际采购数量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具体每批送货数量以甲方通知为准。

3、此价格包括合同货物及相关的技术服务等费用，还包括合同货物的税费、所有货物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等与本合同中乙方应承担的所有义务和所有工作的有关费用。

第二条 质量标准及考核：货物的质量标准和性能应当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 1、双方约定的标准：以《技术需求书》约定为准。
- 2、与双方确认的样品的质量相同。
- 3、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厂家标准中的最高标准。
- 4、合同附件技术协议书、用户需求、货物规格书、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如有）

约定的标准。

5、甲方按考核评分表对乙方供货质量、服务情况进行季度考核。季度考核综合得分大于等于 80 分，甲方继续履行合同；季度考核综合得分小于 80 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季度总评考核结果：

| 考核结果 | 分值区间 | 是否继续执行合同 |
|------|------------------|--------------|
| 合格 | 综合得分 \geq 80 分 | 继续执行 |
| 不合格 | 综合得分 $<$ 80 分 | 任一次不合格有权解除合同 |

第三条 质量保证期

1. 质量保证期按 (3) 执行。

(1) 交付后 个月保质期；2) 正常运行 个月；(3) 初步验收合格之日起 个月；

2. 如果乙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出卖产品存在质量缺陷，所承担的质量保证期限不受前款质量负责期限的约束，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1、产品所需包装由乙方合理包装并符合技术附件的要求（如有），适合水运和/或长途内陆运输，防潮，防湿，防震，防锈，符合甲方使用要求。

2、包装物由乙方提供，不计费、乙方回收。

3、化学品的包装必须满足国家标准《化学品包装及标志》（GB15346-94）和《危险货物包装标志》（GB190-90）。对于瓶装或桶装的化学品，其标识必须包含化学品的名称、分子式、有效成分含量及等级、净重、危险标识、供货厂家、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产品质量符合标准的证明和标准编号等信息。对于运送散装化学品的储槽上必须有标识，必须包含化学品的名称和危险标识等信息，运送人员同时提供产品质量检验报告。

4. 所采购品含腐蚀性、有毒成分，产品进厂后，将严格执行厂区的安全规定和政府部门的《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

第五条 交货时间、地点及供货期限

1、交货地点：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项目指定地点。

2、交货时间及顺序：经甲方提前 2 日以书面、微信、电子邮件或短信通知后，乙方需确保在规定期限内交货到厂。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微信、电子邮件或短信等通知后应立即供货，如不能在约定时间内及时供货时，则承担逾期供货相关责任。本次采购不限定每次采购的时间、数量。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随时通知在上述期限内及时供货。乙方应当自行预估并且承担由此可能带来的风险。

3、紧急供货：如甲方的任一项目因突发状况要求紧急供货，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根据甲方订单或电子邮件、短信等要求在 10 个小时内交货到厂。如不能在约定时间交货到厂，则承担逾期交货相关责任。

4、供货期限：

供货期限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 2024 年 月 日止，开始送货时间、送货数量及各类以甲方通知为准。

第六条 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

1、双方共同确定的计量方法，即甲方指定送货电厂地磅计量法，无出厂化验合格报告，禁止入厂。

2、根据上述方法乙方向甲方实际交付的产品数量在本合同约定的合理损耗（ %）的范围内，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七条 货物的保管风险及所有权的转移

1、货物的保管风险自交付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之时转移至甲方，即在约定时间、约定地点交付之前货物的保管风险由乙方承担，交付之后货物的保管风险由甲方承担。

2、货物的所有权自交付起转移至甲方。

3、乙方迟延交付的，承担迟延期间货物的风险责任。

第八条 运输方法、运费及运输保险负担、到达站（港） \ 。

1、运输方法：乙方须用合格规格密封良好的槽罐车运输合同货物。槽罐必须注意防泄漏，注意环境保护。槽罐车实际容量可根据甲方实际送货需求调整。按最新交通运输法，载货后整车总质量必须<49 吨。以上由乙方承担运输及装卸等费用，自行卸货。

2、费用负担：按 （1） 执行。

（1）运费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2）运输费用 \ 元，由甲方另行支付。

3、运输保险费由 \ 方承担，共计： \ 。由乙方代办托运的保险受益人为甲方。保险费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

第九条 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1、检验标准：按本合同第二条质量标准进行检验。

2、验收方式：按 （1）、 （2）、 （3）、 （4）、 （5）、 （6）、 （7） 执行。

（1）乙方在送货时，必须提供每一批货物的出厂化验报告，要求必须签字盖章。无出厂化验报告，禁止入厂。

（2）过磅后乙方送达产品到甲方指定地点进行抽样取样，每次取样时，供需双方应当

共同见证取样，且取样单须经供需双方共同签字签章确认（乙方拒绝派人参加取样或者拒绝签字盖章确认的，不影响甲方取样的效力）。每车次取 4 份样品（其中 1 份样品交由甲方实验室检测，1 份预备送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另外 2 份样品作为备样交由甲方备存），甲方完成取样并且实验室初步检验合格后，由乙方负责卸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卸货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卸货后乙方必须再次到甲方地磅过空磅，签字确认并拿取过磅单后，方可离厂。如退货，乙方必须在 10 小时内第二车送货到厂。

（3）不予收货：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不予收货，乙方有争议的可提请第三方检测。

（4）第三方检测：

1）出现异议货物送第三方检测：如乙方对甲方实验室初步检验结果有异议，则甲方将共同封存的该车次样品由甲方在确定的三家检测单位中指定一家送检。第三方检测结果合格的，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第三方检测结果不合格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拒不付款时，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货款中直接扣除）。

2）甲方不定点不定期抽样送第三方检测：

甲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定期随机抽检，双方见证取样，每车次取 4 份样品（1 份样品送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2 份样品作为备样交由甲方备存，1 份给乙方），由甲方指定检测单位及送检，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履约担保中扣除违约金，履约担保不足支付部分，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索赔。

（5）如甲方验收不合格，乙方提出异议，经乙方要求并同意甲方收货时，第三方检测后产品不合格，该批次货物不予结算，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当月货款的 2%作为违约金。

第十条 履约担保及退回

1、乙方在签订合同后 15 个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供人民币（¥ ）履约保证金（以现金支票或见索即付银行履约保函）。乙方以银行保函方式提交履约担保并且保函规定了有效期的，乙方应当在保函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甲方提交续期保函。作为甲方对乙方履约的保证，如乙方违约（具体参考本合同第十四条及其他条款的约定），甲方则有权从该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如乙方未依照本合同项下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在书面通知乙方后，从履约保证金中支付因乙方违约行为所导致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诉讼费、仲裁费、评估费、律师费等）。

3、履约保证金不足支付部分，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索赔。

4、乙方依照本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履约担保在完成本合同全部义务且质保期（如有）满后二十八天内无息退还，履约保函过期失效。乙方在履约保证期满后须提交退款申请，否则甲方有权延期退款。

5、如履约担保到期不续期，则甲方有权先不支付费用，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且继

续履行义务。

6、甲方收款银行账户如下：

户名：

银行：

账号：

第十一条 付款方式及付款条件

1、本合同项下确定的合同总价由甲方向乙方按月结方式支付：

月结：每自然月结束后，甲方向乙方申请结算上月货物货款。结算数量按上月乙方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数量（对质量有争议的部分暂时不予结算支付），并且在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的以下资料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以电汇/转账/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向乙方支付：

A. （货物的过磅计量清单）标的货物经甲方地磅计量的实际重量；

B. 开具金额为该月验收合格货物总价 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货款（价税合计）应根据原不含税价和调整后的税率重新计算，相应发票按调整后价格开具）；

C. 乙方向甲方缴纳的履约担保证明资料（首次支付时需要）；

D. 每车次货物甲方实验室初步检验报告及甲方对异议货物要求乙方委托第三方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如有）；

E. 送货清单（甲方指定收货人签字确认）；

F. 每车次货物出厂化验报告；

G. 双方盖章确认的月度对账单。

2、乙方确认其收款银行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3、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因执行合同所发生的银行费用及各项税费。

4、乙方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时，应按各期付款数额向甲方开具按付款方式和付款条件要求的票据格式。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5、如果乙方有赔偿和/或支付违约金的责任，则甲方有权从最近一笔付款或是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如果最近一笔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违约金的，则可从下一笔付款中继续扣除。

6、由于乙方未足额缴纳应缴税款和开具发票不真实、不合格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包括商业责任和法律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

2、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通知可能的情况下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7 日内特快专递邮寄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以便其他各方审查、确认。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 7 日内特快专递邮寄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确认不可抗力事件的终止或消除。

4、如果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超过 3 个月，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与对方取得联系，以便解决进一步履行合同的问题。

5、乙方应考虑因不可抗力或安全事故等突发因素导致甲方项目延期或停产而不能完成年度采购计划总量的情况，并自行承担风险。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合同变更或解除应采取书面形式。

2、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守约方可单方解除合同：（1）因不可抗力持续时间超过【3】个月，不能实现合同目的；（2）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将合同部分或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3）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4）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包括乙方任何一批货物逾期交货超过三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5）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6）货物质量指标不符合甲方所需技术要求者，包括乙方累计不合格货物车次达三次或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7）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3、解除合同方在解除合同时，应履行通知对方义务。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合同及采购订单约定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质量以及交货期限等向甲方提供货物。因乙方原因逾期交货或者货物质量不符合约定的，乙方应以如下方式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每逾期交货一天，支付逾期交货部分价款 0.5% 的违约金；不满一天按一天计算；逾期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交货义务的履行；任何一批货物逾期交货超过三天，甲方有权单方

面取消对应订单或者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从履约担保中扣除违约金，履约担保不足支付部分，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索赔。

2、因乙方违约或者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甲方要求退货或者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货款（如有）及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从履约担保中扣除违约金，履约担保不足支付部分，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索赔。若乙方已经交付货物的，乙方应当自甲方通知解除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自行将所退货物运离，否则视为乙方放弃对货物的一切权利，甲方有权自行处置。由此产生的保管费、运费、处置费等一切费用及货物的损毁、灭失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3、每车次货物甲方实验室初步检验报告、所有电厂项目中每月二次随机抽检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及甲方对异议货物要求乙方委托第三方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如有）作为乙方进行结算的附件，若作为最终依据的第三方检测结果不合格，则视为该车次产品不合格。若乙方在货物质量方面不能满足甲方要求，事件发生一次，甲方将出具整改单给乙方，该车次货款不予结算，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当月货款的 2%作为违约金；累计不合格货物车次达三次或三次以上，乙方将被甲方列入严重不诚信行为名单，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计划供货量*中标单价）的 2%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一切相关经济损失。甲方有权从履约担保中扣除违约金，履约担保不足支付部分，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索赔。

4、如乙方配送伪劣假冒的产品，一经查出，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由此而引起的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发生其他违约情形，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如属双方过错，应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6、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数量，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两日内补足货物数量，如在甲方通知的期限内，乙方未能进行更换或补足，则乙方应承担本合同第十四条第 1 款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其不完全履约而造成的损失。

7、乙方擅自解除合同或者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计划供货量*中标单价）2%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8、如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导致甲方设备故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计划供货量*中标单价）2%的违约金，如该费用不足抵扣设备维修费，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9、乙方违约金的支付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10、本合同中所写的全部损失皆指所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与可得利益损失、甲方另外采购的货物价格高于本合同约定价格而产生的差额，并包含承担守约方为维护自身权益所产生

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公告费等。

第十五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 1、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因本合同引起的或者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乙方应当保证甲方在使用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份时不受到任何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乙方同意自费解决相关问题，同时保证甲方的利益免受损失，并且对销售和使用此设备引起的侵权导致的对甲方的一切损失和额外费用承担赔偿责任。

2、任何一方对因履行本合同而获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允许，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违反上述约定，泄露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的全部损失。

3、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谈判过程中形成的资料、意向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一律以本合同为准。

4、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和文件，应按照本合同记载的对方地址，用 EMS 特快专递或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如果使用 EMS 特快专递方式，在发出后第三日视为通知已到达对方；如果使用专人送达方式，则在对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或收件部门签收之日视为通知已到达对方；如果使用电子邮件方式，除电子邮件因技术问题被退回外，在通知方发出电子邮件时即视为通知已到达对方；如果同时使用几种通知方式的，以其中较快到达接收方者为准。

5、任何一方联络方法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在另一方收到对方变更通讯地址的通知之前，另一方根据变更前的地址所发出的通知应视为有效。

6、本合同包括下列附件：合同签订时补充 以及技术协议书、用户需求书、规格书、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如有）等。该等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内容发生冲突时，以对甲方有利的内容为准。

7、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执六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双方在签署本合同前已经认真研究了合同各条内容，对合同内容无异议，同意签署。

9、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至达到供货量止。

10、其他约定：无。

第十七条 附件

附件一、技术需求书

附件二、阳光协议

（以下为各方签署页，无正文）

（盖章页）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附件二：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了《……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 2、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 3、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 4、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 5、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 6、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二、乙方责任

- 1、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 2、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 3、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 4、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甲方将在内部通报；乙方

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 10% 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连续出现 2 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东实集团（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格供应商。

5、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

东实集团举报邮箱：dgsyxf@163.com

东实集团举报电话：0769-28820703（周一至周五 9:00-12:00 和 14:00-18:00）

邮寄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 1 号机关二号大院 9 号楼，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收，邮编 523000。

三、其他

- 1、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运营大 宗辅料（氨水、酸碱及水处理药剂）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XX）

价格文件

（封面格式仅供参考）

投标单位全称：

投标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二〇二二 年 月

1. 报价总表格式

报价总表

| 包号 | 辅料名称 | 总报价（元） | 备注 |
|----|------|--------------------------------|----|
| | | 大写（人民币）： _____ 小写（¥）： _____ | |

注：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表格格式填写报价。

2、投标总价栏须用文字和数字两种方式表示的投标总价。投标总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投标总价必须准确唯一且应包含完成项目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辅料费构成明细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辅料名称 | 规格 | 计量单位 | 计划数量 | 到货单价(含税, 元) | 小计(含税, 元) | 备注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注：1、到货单价已包含_____%_增值税专用发票。到货单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生产前准备、生产、运输（运输到业主指定交货地点）、燃料费、司机人员工资、转运、保护、装卸、保险、相关税费、验收（含出厂及到货验收）、质量抽检、售后及技术服务（包括质保期保障等）等的全部费用。本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调整时点后尚未结算部分的价款（价税合计）应根据原不含税价和调整后的税率重新计算，相应发票按调整后价格开具。

2、上述数量为乙方计划供应数量。实际采购数量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具体每批送货数量以甲方通知为准。

3、此价格包括合同货物及相关的技术服务等费用，还包括合同货物的税费、所有货物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等与本合同中乙方应承担的所有义务和所有工作的有关费用。

注：

- 1、请严格按照此表格的格式填报报价，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 2、合计（含税报价）即为投标总价。
- 3、金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商务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运营大 宗辅料（氨水、酸碱及水处理药剂）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XX）

商务文件

（封面格式仅供参考）

投标单位全称：

投标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二〇二二 年 月

第一章 商务文件

- 1、投标函（附件 1）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附件 2）
- 3、投标授权委托书格式（附件 3）
- 4、投标人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下述资料）
 - 4.1 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附件 4）
 - 4.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相关材料复印件）
 - 4.3 投标人资质、认证、信誉、获奖情况、财务状况等（如有）
- 5、商务差异表（附件 5）
- 6、承诺书格式（附件 6）
- 7、业绩表（附件 7）
- 8、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适用于转账、电汇方式）格式（附件 8）
- 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附件 1.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广东和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的投标邀请，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 作为投标人正式委托_____（被授权人全名，职务）_____ 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__套，副本__套，唱标信封__份，包括如下等内容：

1. 价格文件
2. 商务文件
3. 技术文件
4. 唱标信封

我方已完全明白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我方在此申明并同意：

（一）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

（二）服务内容的投标总价（详见投标报价表）。

（三）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后 90 天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四）我方已详细研究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相关资料及修正文（如有），对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已清楚，接受本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及要求；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质疑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五）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投标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报价，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六）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七）我方如果中选，将保证履行采购文件以及采购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八）所有与本次采购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投标人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广东和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 立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 营 期 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正面 | 背面 |
|----|----|

附件 3. 投标授权委托书格式

投标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和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委托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须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正面 | 背面 |
|----|----|

其中 4.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A 包：氨水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提供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的许可范围均须包含本次拟投货物。

提供自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或与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单位签订的运输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提供专用运输车 1 辆及以上，并配备相应数量的驾驶员和押运员，提供车辆自有或租赁合同及车辆允许运营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危化品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和押运人员从业资格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至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至少具有氨水业绩合同 2 份，且每份不小于 950 吨的供货合同（需提供合同关键页、供货期内任意一期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投标人合同关键页不能体现供货量的，则除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供销售量证明（签字确认的送货单、相关验收证明材料或由买方出具的证明文件）。

B 包：液碱、盐酸、硫酸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或授权经销商（授权经销商需提供生产厂家授权证明）（生产厂家参与投标则无需提供）。

提供国家专营专控部门颁发的许可证，包括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授权经销商须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授权经销类供应商还需提供所投产品的经销授权书或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文件。

提供自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或与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单位签订的运输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提供专用运输车 1 辆及以上，并配备相应数量的驾驶员和押运员，提供车辆自有或租赁合同及车辆允许运营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危化品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和押运人员从业资格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至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至少具有工业企业销售液碱业绩合同 2 份，且每份不小于 1000 吨的供货合同（需提供合同关键页、供货期限内任意一期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投标人合同关键页不能体现供货量的，则除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供销售量证明（签字确认的送货单、相关验收证明材料或由买方出具的证明文件）。

C包：水处理生产药剂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或授权经销商（膜阻垢剂、膜杀菌剂投标人须取得进口品牌的经销商授权书）（生产厂家参与投标则无需提供）。

提供进口品牌膜阻垢剂、膜杀菌剂厂家的膜兼容性的认证证书。

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至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至少 2 个或以上垃圾焚烧发电厂水处理生产药剂项目业绩合同，合同中需要包括药剂清单中 5 种或以上（每个业绩可以多份不同药剂合同叠加组成）的药剂（需提供合同关键页、供货期限内任意一期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5. 商务差异表格式

商务差异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采购文件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 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根据采购文件商务需求书中商务条款内容等要求作出全面响应。偏离情况项填写“正”、“负”或“无”，说明项中填写原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附件 6. 承诺书格式

承诺书

我方已完整阅读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质疑。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附件 7. 业绩表格式

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签约时间 |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完成 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须提供证明资料，内容详见采购文件评分标准相对应条款。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附件 8.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适用于转账、电汇方式）格式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适用于转账、电汇方式）

广东和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的采购文件要求，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以____（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账户（账户名称：____，账号：____，开户银行：____）。

投标单位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投标保证金进账单）汇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小写）¥_____元。

汇款账户名称：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单位名称）____

账号：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号）____

开户银行：____银行____省____市____（分行/支行）____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附件：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单位电话：

联系人手机：

注：1、本说明的所有内容（包括所填写内容）均需打印；2、本说明及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在投标时放入唱标信封内。

三、技术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运营大
宗辅料（氨水、酸碱及水处理药剂）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XX）

技术文件

（封面格式仅供参考）

投标单位全称：

投标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二〇二二 年 月

第二章 技术文件

- 1、技术参数响应表（附件 9）
- 2、“★”号条款响应表（附件 10）
- 3、投标方案（投标人自行编写）
- 4、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附件 11）
- 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9. 技术参数差异表格式

技术参数差异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采购技术参数 | 投标技术参数 | 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偏离情况项填写“正”、“负”或“无”，说明项中填写原因。

2、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技术需求书要求作出全面响应。对响应有偏离的，则说明偏离的内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附件 10. “★”号条款响应表格式

“★”号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号条款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 响应情况 | 页码范围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注：

- 1、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填写本表格，响应表所提供的材料应为真实准确。
- 2、如项目无“★”号条款，则不需要提供此表格。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附件 11.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人员情况

(一) 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拟任本项目职务或承担的内容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经验年限 |
|----|----|----|---------------|-----------|----|----|----|------|
| | | | | 证书名称 | 证号 | 级别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相关经验年限 | |
| 资格证书名称、编号 | | | | | |
| 目前在任及以往服务项目情况 | | | | | |
| 采购人 | 类似项目名称 | 项目规模 | 所任职务 | 起止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我方承诺上述材料真实有效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注：上述表格如与相关评分标准要求共用，还须提供采购文件评分标准相对应的证明资料。

四、唱标信封

唱标信封内装：

- （1）投标报价总表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 （3）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及银行汇款凭证加盖公章；

五、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格式

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银行编号：

致：_____（采购人）

鉴于_____（地址：_____，下称“中标人”）已保证按_____承包合同书（合同编号：_____）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约定，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一份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即人民币_____（RMB 元）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作为中标人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_____（银行名称），受中标人的委托，不仅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而且作为主要的责任人，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同意在采购人提出因中标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扣划保证金的书面要求后，7 个工作日内为采购人扣划金额不超过人民币_____（RMB 元）的保证金。

我方还同意，任何采购人与中标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我方。

本保函从上述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后，双方签字之日起 7 天内保持有效。

保证人：（盖章）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时不需提交正式保函，在投标文件中盖投标人公章确认保函格式即可，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提交正式保函。